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职责及处置原则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财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事务部等部门部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事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配合财务公司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工作，严控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风险。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

事会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定时提供相关信息。制度先行,防范资金风险。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理。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广东能源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联合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四条 应充分了解财务公司相关信息,查验财务公司相关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如《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充分关注财务公司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在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资料在内的月报及经审计的年报,并关注财务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根据信息资料评估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与财务资金风险,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的起草,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作为单独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条 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报告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由工作小组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起草，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定期报告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时点数；

（二）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三）可能对该存贷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以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第七条 不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异动的原因，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九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但未向监管报告的；

（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5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

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组员名单及相关职责；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强调各部门应服从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以最快速度化解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

席。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广东能源集团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化解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预案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